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行使認沽期權

謹此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統稱為「先前披露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30百萬元收購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弘和致遠」)75%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承諾函向廣廈少數股東授出一份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承諾最遲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或之前)，按不低於人民幣210百萬元的購買價(另加廣廈少數股東就彼等投資浙江弘和致遠所產生的其他合理開支)收購由康壽持有的浙江弘和致遠餘下25%股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披露文件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會謹宣佈廣廈少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通知本公司，其擬行使其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根據承諾函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餘下權益。

收到行使通知後，本公司將就後續收購事項與康壽訂立最終協議，後續收購事項預計將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股權轉讓或更改交易架構方式進行。

後續收購事項進展

各方正在磋商後續收購事項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應參考各方所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餘下權益作出的估值來釐定的餘下權益的實際購買價。

如先前披露文件所披露，在下列條件達成之前各方不會訂立及完成後續收購事項：

- (a) 餘下權益的收購已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一切適用規定；
- (b)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已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收購餘下權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c) 就收購餘下權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收購餘下權益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達成上述條件。

有關廣廈少數股東的資料

康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弘毅貳零壹伍(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9.9%及0.1%。康壽直接持有浙江弘和致遠的餘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間接持有70.19%，而Hony Fund V最終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康壽由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均為Hony Capital的投資管理公司。

如先前披露文件所披露，就後續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會視康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後續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後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蒲成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